| 序号 | 权力  类型 | 权力  事项 | 实施依据 | 省级  主管部门 | 实施  层级 | 责任事项 | 追责情形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行政备案 |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，2021.07.27发布，2022.03.01实施）第九条“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：  （一）章程或者合伙协议；  （二）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；  （三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，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、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；  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  （五）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成员；  （六）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；  （七）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、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；  （八）公司、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；  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” |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授权的县区局 | 1.备案责任：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企业（外资）进行备案。  2.公示责任：将公司（外资）登记、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将合伙企业登记、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 |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外资企业登记备案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，依法责令改正；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 |  |